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号：17A-202000294

申请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工作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姓名	陈耿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15999587499
			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工作委员会）：

你（单位）于2020年06月15日向我局提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类政府投资项目）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23日



附页：

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BA-2020-0054号）

行政许可决定的主要内容

其他告知事项

备注

对我局工作人员工作作风的投诉电话：0755-83788585
受理单位咨询电话：0755-27820114
受理单位查询网址：www.szpl.gov.cn

市监察机关投诉电话：0755-82001985
市监察机关网址：www.sz-jc.gov.cn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0-00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190076

重要
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23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0 年 06 月 23 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工作委员会）													
项目名称	天玑小学					用地位置	宝安区石岩横坑工业大道与北环路交接东南侧							
宗地编码						宗地号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BA-2020-0047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教学楼			选址意见书						
设计文件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2019-13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 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 覆盖率	建筑 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 数(地 上/下)	栋数	机动车 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 停车位 (地上/下)						
17975.00	12676.00	66.90/	23.00	23.80	5/3	1	/69							
本期建筑面积及 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3520.00 m ²	地上	教育及辅助用 房	5736	0	5736	架空绿化休闲		844						
		办公用房	945	0	945									
		生活服务用房	1544.9	0	1544.9									
		微格教室	182	0	182									
		教职工宿舍	925	0	925									
		合计	9332.9	0	9332.9	合计	844							
	地下	教育及辅助用 房	2922	0	2922									
		生活服务用房	421.1	0	421.1									
		合计	3343.1	0	3343.1									
	不计容 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 核增 建筑 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1313.4										
		共用停车库	3141.6											
		合计	4455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2、本项目规划停车位 69 辆。 3、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2% 的目标；应满足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4、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5、应按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6、该用地进入深莞增城际石岩中心比选方案规划控制预警区 1106.23 平方米，该用地围护结构锚索禁止侵入深莞增城际石岩中心比选方案规划控制区。												
验线记录														